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明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眾往來安全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俊明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名稱並增列「證人賴書能於警詢中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對此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均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被告賴俊明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卷第7至8頁），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審酌被告為脫免警方攔查，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接續多次
02 逆向行駛、闖紅燈、行近行人穿越道未讓行人先行，對往來
03 車輛及用路人造成可能發生車禍及傷亡之危險，罔顧公眾交
04 通往來安全，兼衡其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妨害自由等案件
05 受徒刑執行易科罰金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
06 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與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7 段、情節，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
08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
09 第1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14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黃惠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26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27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8 金。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